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国际注册第1121091号“feletti 1882及图”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2015]第0000040244号

申请人：FELETTI 1882 S.P.A.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因国际注册第1121091号“feletti 1882及图”商标（以下称申请商标）不服商标局驳回决定，向我委申请复审。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申请商标与第10185868号“菲丽缇feretti Φερεττι”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未构成近似商标，且申请商标经申请人使用已具有一定知名度。另，引证商标已被他人提出异议，请求暂缓审理待引证商标失效后核准申请商标的注册申请。

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申请商标的部分使用证据。

经审理查明：至本案审理之时，引证商标已经被商标局在异议程序中准予注册。

我委认为，依据《商标评审规则》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委将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审理本案。申请商标的显著识别文字“feletti”与引证商标的显著识别文字“feretti”在字母构成及发音上均相近，两商标已构成近似商标。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茶、面粉及谷类制品、糖蜜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不属于类似商品。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除茶、面粉及谷类

制品、糖蜜以外的复审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咖啡饮料、面包、巧克力等商品属于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另，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尚不足以证明申请商标经过使用足以与引证商标相区分。因此，申请商标在除茶、面粉及谷类制品、糖蜜以外的复审商品上，与引证商标已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委决定如下：

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第30类茶、面粉及谷类制品、糖蜜商品上在中国的领土延伸保护申请予以核准，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第30类其余复审商品上在中国的领土延伸保护申请予以驳回。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徐一冰
曲红阳
王倩

